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9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駱禹丞

被告 徐振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3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

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1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
07 碼000-00遊覽車（下稱系爭遊覽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段00號，因駕駛不慎而撞擊由伊承保之訴外人陳美
09 麗所有、訴外人黃瑞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10 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
11 故）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
12 1萬7,289元（含鈹金費用1,721元、塗裝費用5,688元、零件
13 費用9,880元）。伊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
14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8,397元等語。並
15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3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2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
23 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
24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25 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
26 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
27 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駕駛執照影
28 本、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
29 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21至29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30 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
31 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內容互核

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駕駛系遊覽車，因駕駛不慎致生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，參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0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7日止，使用8年9月，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988元，加計鈹金費用1,721元、塗裝費用5,688元，共計8,397元（計算式：988元＋1,721元＋5,688元＝8,397元）之維修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
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3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
06 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
07 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0日寄存送達
08 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於
09 114年7月20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
10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
1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,397元，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7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0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21 述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30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